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3,49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3,614,900 股。因此，根据《回购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33,614,900 股的 25%，即 8,403,725 股。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1），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